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393201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0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胡天勇

地 址 河南省邓州市都司镇张洼村张洼26号

代理机构 上饶齐点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；食用鱼胶；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；榨菜；蛋；奶；食用油；加工过的坚果；干食用菌；豆腐制品